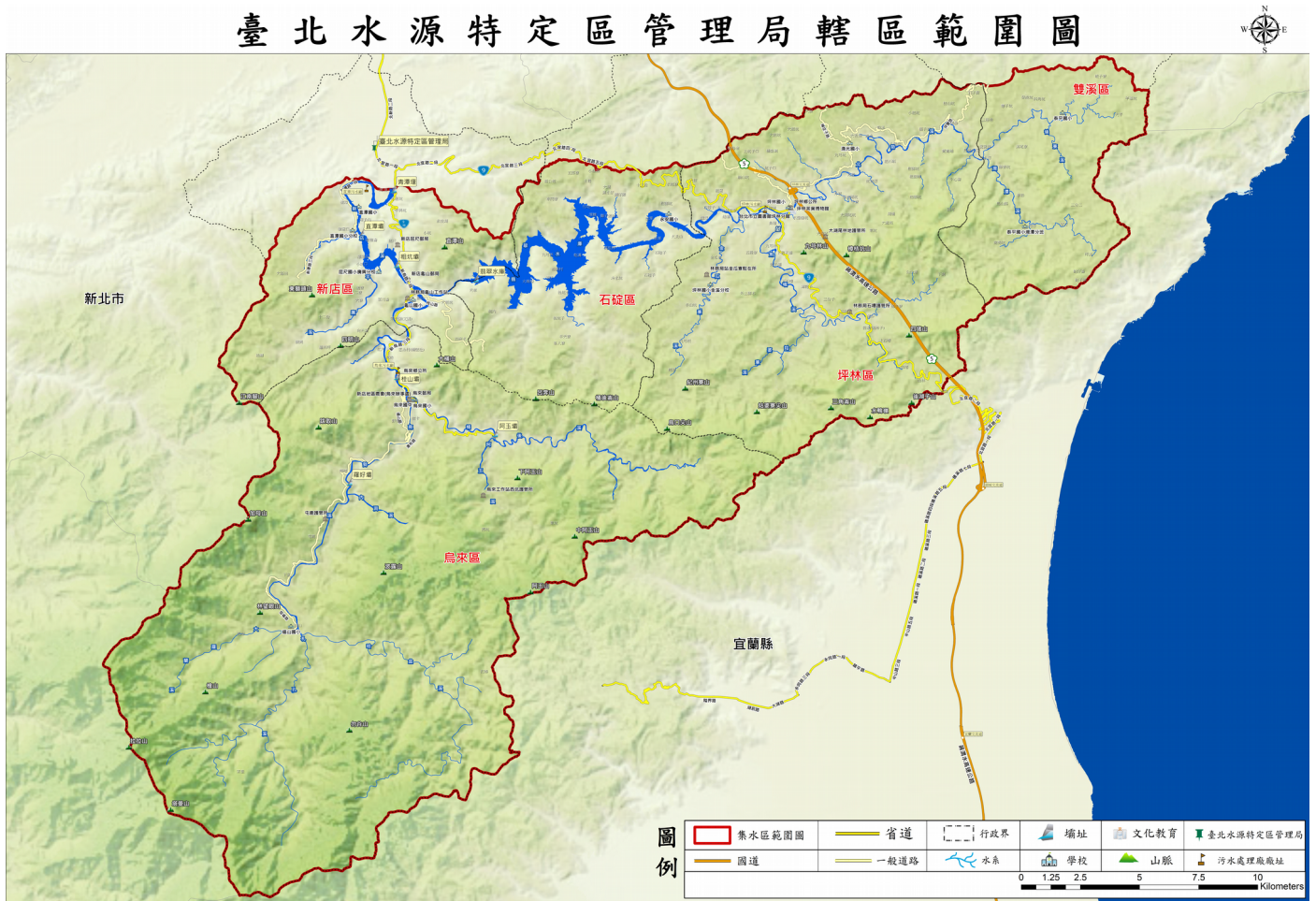


## 「憶水思源」臺北水源特定區老照片徵選活動簡章

### 一、活動目的：

(一) 為保護水源、水質及水量於73年劃設臺北水源特定區(如附件)，該特定區是國內第一個經由都市計畫法設立之水質及水量保護區。集水區面積廣達717平方公里，其範圍涵蓋新北市之新店、烏來、石碇、坪林、雙溪等五區，約佔新北市面積的1/3。內含一座翡翠水庫，目前負責供應大臺北地區500萬人口的民生用水。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負責管理本區水源水質水量之安全，經過這30年來之保育與治理，造就了難能可貴的自然生態環境及供應大臺北地區水源潔淨與安全無虞。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轄區範圍圖



(二) 為記錄臺北水源特定區的水源保育歷史，徵求距今10年以上(民國93年前) 與水源有關的老照片。老照片以臺北水源特定區河川或水庫範圍之水利設施、人文歷史及自然生態等為題材，強調時空背景的變化，主要係為共同見證臺北水源特定區內維持與早期同樣安全與潔淨的水源與自然環境，並留下歷史紀錄，以藉此加強宣導民眾愛惜及珍惜水資源的觀念。

二、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三、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水土保持學會

四、徵件對象：徵求距今10年以上(民國93年前) 與水源有關的老照片。老照片以臺北水源特定區河川或水庫範圍之水利設施、人文歷史及自然生態等為題材，強調時空背景的變化，即可報名參加徵選。

五、徵件方式：將老照片重新拍攝或掃描(解析度300dpi之JPG或TIF檔格式)後上傳至本活動網站

，或以老照片實體郵寄至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GIS中心杜雅齡小姐收，聯絡電話04-24516669#708，並註明老照片之主題、攝影者、拍攝背景、日期及地點等說明。老照片不得作任何影像合成或後製處理。

六、收件時間：即日起至103年8月20日止。

七、評選方式：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組成評審委員遴選，主辦單位得視參選數量、品質與經費許可情形酌為增減入選作品數量。

八、獎勵辦法：獲選者將致贈照片使用及典藏獎勵費，分為(1)優選2000元、3名(2)佳作1000元、10名(3)入選500元、20名，參選作品若未達水準，各等級得由評審委員決議從缺。

九、授權使用：凡入選作品須於指定期限內簽署「權利讓予同意書」，同意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

十、入選公告：得獎名單將公布於本活動網站

十一、附則：(1) 獲選照片之著作使用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有公開展示、媒體發表及刊登報紙、雜誌、網頁、數位化重製及編印圖錄之權利，不另給酬。

(2) 參選者必須確認所提供之照片著作權或所有權明確，若經採用而致生糾紛，應由參選者負責相關法律責任，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3) 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修訂並公告本活動網站。

# 「憶水思源」臺北水源特定區老照片徵選活動 授權書

本人 同意參加【憶水思源-臺北水源特定區老照片徵選活動】之入選作品，係擁有版權或已取得版權擁有者之授權，參選作品相關之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本人作品，於評選結果公布後，以永久無償方式授權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及其所屬機關非營利用途，不限時間及不限次數利用，受權利用範圍包含入選作品之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公開發表、散佈、發行等一切著作財產權。

此致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授權人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憶水思源」臺北水源特定區老照片徵選活動 報名表

作品題名			
參選者(提供者)	聯絡 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攝影者			
拍攝地點	拍攝 時間		
照片說明(請以 100-300字簡要說 明照片背景、特殊 景物及心情故事)			
參選者聲明	<p>一、 本人擁有上列照片之著作財產權或所有權。</p> <p>二、 該照片如獲入選，於取得版權費後同意使用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有公開展示及刊登報紙、雜誌、網頁、數位化重製及編印圖錄之權利。</p> <p>三、 若經採用而致生糾紛，概由提供者負相關法律責任。</p>		